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3.26 法律字第 0970038538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3 月 26 日

要 旨：旨揭公司所有土地作非工業使用，嗣因同意供他公司作工業使用之事實，致使原核准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，若該事實之變更，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危害者，自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，廢止該處分；至於是否對公益將有危害，應由原處分機關本於權責審認之

主 旨：有關臺北縣政府核准臺灣○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 6 筆土地作非工業使用，嗣未完成用地變更程序相關處理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97 年 10 月 14 日工中字第 09705013130 號函。

二、按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，其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，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，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，行政程序法（簡稱本法）第 123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。查旨揭公司曾檢附不作工（窯）業使用切結書提出申請，由臺北縣政府依「臺灣省非都市土地內之丁種建築（窯業）用地申請同意變更作非工（窯）業用地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，於 81 年 3 月 25 日以 81 北府建一字第 77565 號函核准旨揭公司所有之 6 筆土地作非工業使用，嗣因該公司同意供綠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綠○公司）作工業使用之事實，致使原核准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，若該事實之變更，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危害者，自得由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廢止該處分；至於是否對公益將有危害，應由原處分機關本於權責審認之。又上開臺北縣政府 81 年間行政處分如經廢止，對於該府 87 年 9 月 17 日 87 北府地四字第 559210 號函同意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等之處分而言，亦屬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，從而，如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有危害者，臺北縣政府亦得依本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予以廢止。

三、次查旨揭土地雖經臺北縣政府於 81 年 3 月 25 日核准作非工業使用，於該核准之處分廢止前，因旨揭土地未完成變更編定，地目屬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，是否僅得作非工業使用，容有疑義，則臺北縣政府於 89 年 2 月 17 日核准綠○公司之工廠設立許可變更及登記，是否屬違法行政處分，應由臺北縣政府依 89 年核准時之相關法規，本於權責認定之。縱若認定核准綠○公司屬違法行政處分，惟行政機關是否依本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該違法之行政處分，原則上仍

應委諸行政機關裁量，其行使裁量時，仍應遵守有關裁量之一切限制
（本部 94 年 6 月 16 日法律字第 0940020958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正 本：經濟部工業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